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39,610,603.74元的价格向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股份。

经公司2021年9月6日、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其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仓库,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橡胶、纸浆指定交割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5亿元,因市政动迁,其租赁的仓库现已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征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保证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期货交易所申请指定交割库担保人变更,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担保人变更前发生任何交割库协议约定的业务,因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由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265,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成勇先生、刘承通先生、丁建生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因工作原因监事赵敬国先生、杨志勇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977,946	96.0327	34,265,519	3.9646	21,700	0.00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舒兴田	863,642,800	99.92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严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2,197.81万元,负债总额20,966.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230.87万元,营业收入28,773.53万元,利润总额5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0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2,922.56万元,负债总额31,47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448.78万元,营业收入7,537.06万元,利润总额230.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5.94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903.6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29%;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4,965.1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3—02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原在年报“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六、其他”中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的警示函”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在“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一、补充情况

《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适用 √不适用

补充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的警示函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5号）。

（一）警示函内容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10年10月26日,你公司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与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龙）、南京龙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凤）、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南京龙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代垫款项的协议》,约定由南京龙凤归还前期由上海泰龙代垫的土地出让金、滞纳金及利息合计2.8亿元。上述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但你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子公司凤凰置业与上海泰龙、南京龙凤、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龙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代垫款项的协议》,约定由南京龙凤归还前期由上海泰龙代垫的土地出让金、滞纳金及财务费用合计2.8亿元,公司未对前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该事项虽发生于2010年,但公司亦严肃认真地对待此事,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性水平。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敬请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王”）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成都瑞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德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海王”）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广东海王新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陕西海王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新疆海王弘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烟台海王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烟台海王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福建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为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五）为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六）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七）为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三年。

（八）为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等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债权事项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海王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等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债权事项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及违约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三）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六）为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保理融资款、融资期间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且该费用不以主合同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为限。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濮阳海王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濮阳海王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